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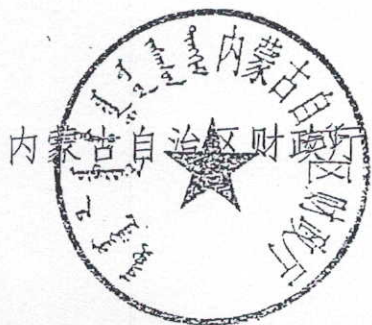
内财建规〔2018〕8号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 后期扶持超出国家核定人口专项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盟市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水利水电工程移民行政管理机构：

为规范和加强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超出国家核定人口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内蒙古自治区对下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内政办发〔2016〕134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区工作实际，我们制定了《内蒙古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超出国家核定人口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6月19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财政部驻内蒙古自治区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6月19日印发



内蒙古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超出国家核定人口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超出国家核定人口专项资金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2008年第8次常务会议纪要》(〔2008〕8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2008年第8次常务会议补充纪要》(〔2009〕15号)、《内蒙古自治区对下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内政办发〔2016〕134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超出国家核定人口专项资金(简称后期扶持专项资金),是指根据2008年自治区核定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超出国家核定的人数,按照扶持标准,应由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的后期扶持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第三条 后期扶持专项资金分配、使用和管理遵循科学规范、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绩效管理、强化监督的原则。由自治区财政厅会同自治区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办公室共同管理。

第二章 专项资金扶持范围和标准

第四条 扶持范围。2008 年自治区核定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超出国家核定的移民人数。纳入后期扶持范围的超出国家核定的移民人口发生自然变化的，按“生不增死减”的原则确定核减人口，其直补资金下一年不再发放至个人，转入项目资金扶持。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五条 扶持标准。对纳入扶持范围的移民扶持标准为每人每年补助 600 元。

第六条 扶持期限。对纳入扶持范围的移民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连续扶持 20 年。

第七条 扶持方式。

（一）直接发放给移民个人。应核实到人、建立档案、通过移民户“自治区财政民生服务信息平台一卡通”账户直接发放，用于库区移民生产生活补助。

（二）项目扶持。依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旗县及乡镇人民政府在充分尊重移民意愿并听取移民村群众意见的基础上，可实行项目扶持，用于解决移民村群众生产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三）旗县及乡镇人民政府在充分尊重移民意愿并听取移民村群众意见的基础上，可采取前两者结合的方式扶持。

第三章 专项资金分配、下达和使用

第八条 后期扶持专项资金的分配采用因素法。分配因素为经自治区移民管理机构核定的超出国家核定人口的盟市移民人数。

第九条 自治区移民管理机构负责编制后期扶持资金预算、拟定后期扶持资金分解安排建议。

第十条 自治区财政厅负责后期扶持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审核资金分解安排建议、按规定时间下达后期扶持专项资金。

第十一条 盟市、旗（县、区）财政部门和移民管理机构负责后期扶持资金预算执行。盟市财政部门收到自治区财政厅下达后期扶持专项资金后，应在 30 日内将后期扶持专项资金拨付相关旗（县、区）财政部门。

第十二条 后期扶持专项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单独核算。预算一经下达，不得随意调整。

第十三条 后期扶持专项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绩效管理

第十四条 为加强资金预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立

后期扶持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制度。以预算年度为周期，对预算年度内后期扶持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第十五条 自治区移民管理机构是后期扶持专项资金绩效管理责任主体，负责组织后期扶持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编制、审核、上报，组织实施绩效评价。绩效目标的编制要明确、具体，在一定时期内可实现，并以量化、细化的指标描述。财政部门对后期扶持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在批复后期扶持专项资金预算的同时批复绩效目标。

第十六条 绩效评价内容主要包括资金管理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

第十七条 中央有绩效评价办法和要求的，按照中央办法和要求执行。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移民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后期扶持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自觉接受上级有关部门对资金使用管理的审计、稽察和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如有擅自改变后期扶持专项资金使用范围、标准和期限；截留、挤占、挪用和违规分配后期扶持专项资金以及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预算法》《公务员法》《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

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办公室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